

看三

《工人日报》黄仕强

去医院就诊挂号,仅限当次当日有效,是多数医院的常态。针对医院单方面要求复诊需要重新挂号缴费,有市民觉得不合理,也有医务工作者认为有必要,一些地方已经尝试作出改变。

“孩子生病康复后,需要复诊证明才能返校,到医院开证明,却被告知需要重新挂号缴费。”近日,赵先生向记者反映自身遭遇时说,重复挂号不仅多花钱,还耽误时间,完全没必要。

在大多数医院,挂号单上会标注:限当次当日有效,但往往有些患者的检查化验结果当日拿不到,或者有些病情需要隔几日再来复诊,遇上这种情况只能重新挂号。因此,关于复诊挂号缴费的争议持续不断。是否有措施加以完善?



不合

看一次病,挂两次号

赵先生告诉记者,上个月,孩子感冒发烧,到医院问诊后,做了检查,开了药。一周后去开复诊证明,到了医院被告知,需要重新挂号缴费才行。

赵先生有些不解,挂号一次难道不应该包括医生开处方、治疗、复诊等整个流程吗?

“医院每天有成千上万的患者,挂号是建立良好秩序的一种凭证。”重庆某三甲医院医务人员告诉记者,在现行的《医院工作制度》中,挂号工作制度注明,挂号诊疗当次当日有效,这并非是某家医院的自行规定和独有现象。

医务人员解释道:“如果挂一次号包括了问诊、治疗、复诊等流程,门诊室就有可能变成菜市场。试想一下,复诊的患者直接进进出出,会不会给正常挂号诊疗的患者带去干扰呢?”

彭女士回忆起陪父亲就诊时的一次经历,同样充满了疑惑。“好不容易排上队为父亲挂了专家号,初步问诊后,让做一系列检查。但是全部检查结果出来时,已经是下午6点,专家结束坐诊下班了。”

一周后,当彭女士带着父亲再次来到医院,却被要求重新挂号缴费。她向就诊台工作人员解释,之前是检查结果出来晚了,并非自己的原因造成延后,但得到的回复是:“这是规定。”

“明明是医院的原因造成当天没有完成一次诊疗,怎么要我们为此承担责任后果?”彭女士说,看一次病,挂两次号,费钱又费时。

流程缺乏合理性,还是有序问诊需要

近年来,患者对复诊挂号缴费的吐槽屡见不鲜,探讨建议也在持续。

有专业人士表示,群众就医过程中,有很多病型需要前往医院复诊多次,有时复诊医嘱只有一两句话,或者检查项目当天未完成,就需重新挂号提交检查单,这样的流程缺乏合理性。

为此,该人士建议,没有完成看病流程,不能要求患者重新花钱挂号。

上述三甲医院医务人员告诉记者,复诊挂号缴费给市民群众带来不解,也因为大家对于医院的工作流程不是很清楚。他说,目前国内医院基本都是信息化管理,患者的相关信息都记录在系统内,如果不挂号,系统里就无法显示信息,医生也没办法进一步做诊断和治疗。所以,复诊重新挂

号缴费有必要,医患双方应互相理解。

不过,也有其他声音出现。有法律界人士指出,合同法规定,患者挂号了,就视同患者与医院签订了医疗服务合同,应当获得一次完整的医疗服务,包括问诊、检查、诊断、治疗。

“在这一过程没结束前,患者不应再支付任何挂号费。在患者等待检查、化验结果期间,可以被看作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暂时中止,而医院出具检验结果后,则表明医患双方的这种合同关系又恢复了,医院应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合同内容。”该法律界人士说。

有城市推行
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

“以前拍片子得排半天队,如果赶不上当天出结果,还得再抢第二天的号重新排队缴费,现在终于不用再反复挂号了。”在山东省淄博市中心医院,一位就诊患者对医院推行的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制度连连称赞。

据悉,近年来,山东济宁、淄博、青岛等地在全市或部分公立医院实行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、复诊免挂号费政策。淄博市卫健委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,这项举措一年可为患者减免挂号费约240万元。

“有人担心这样会增加医生的工作量,对医院的管理秩序提出新挑战。”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丛虎认为,事实上只要医院有一个合理的评判标准和绩效考核标准,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。

“医院作为公共医疗服务的提供者,类似‘一次挂号管三天’这样的创新形式,给了患者更多选择权。”王丛虎说。

记者发现,2017年出台的《重庆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规定,对门诊注射输液、换药、理疗、针灸、推拿、血透、放射治疗等患者,1个疗程只收取1次诊察费。

“诊察费包括挂号费、门诊费等,此措施旨在优化就医流程,改善就医体验,减轻患者看病负担。”重庆市卫健委相关人士说。

有市民表示,“一次挂号管三天”的制度,未来是否可以进一步完善,例如,打破时间限制,只要是复诊均可享受免挂号、免缴费呢?

多位医疗业界受访专家表示,目前还无法全面实施。一方面,无时间限制会对医生的出诊排班带来困扰;另一方面,医生每次坐诊也是付出劳动的过程,超出时限的复诊,重新挂号缴费是尊重和保障医生劳动价值的体现。

点菜一大桌

《半月谈》记者 周思宇 储加音

剩下一大堆

“夜经济”成食物浪费“重灾区”

——讲究气氛,更易点多。相较于其他消费场景,在“夜经济”中,消费者更易出现消费冲动,更缺乏节约意识。在西南地区某市区一家烧烤店,记者粗略统计发现,10桌客人有9桌都选择拼桌,“大份”。烧烤店老板说,“宵夜局”的客人多是年轻人,主要是聚会喝酒,多数都会剩下小菜。正在就餐的顾客说:“夜宵讲究的是个气氛,老朋友难得聚在一起,特意多点了些菜。”记者在一些小吃街夜市看到,不少餐桌剩余餐食量多,剩大半碗的面条、吃几口就扔的烤串比比皆是。

——只吃主菜,配菜扔掉。记者走访发现,“夜经济”餐饮机构摆盘浪费现象普遍存在。在一家热门砂锅店内,一锅售价38元的青豆烧肥肠仅10余小块肥肠,其余全是配菜;水煮鱼、酸菜鱼等菜品也以豆芽、白菜等“垫底菜”为主,多数食客只吃主菜不吃配菜导致浪费。记者在西部地区某网红火锅一条街翻看垃圾桶,发现多个装满可食用生菜叶的塑料袋。服务员介绍,火锅菜品多用生菜叶打底,一是为了颜色好看,二是让主菜看起来量大,但客人通常不吃配菜,只能扔掉。

——没有小份,只上大盘。地摊、大排档等夜市餐饮大多经营粗放,不提供“小份菜”“小份饭”等服务。在一家啤酒城大排档内,一名顾客向记者展示只吃了三分之一的炒饭:“孩子想吃蛋炒饭,但店里没法点小碗,只能点上一大盘。”在一家夜市火锅店,顾客离店后,一名服务员将未吃的食材倒进垃圾桶,里面装着剩下的各种食材。她说,店里的鸭肠只能按根点,一根就有1米多长,很容易超量。

“夜间消费”须防“夜间浪费”

一家规模较大的连锁火锅店工作人员介绍,每晚店里约接待700桌客人,夏季来临生意更加火爆。当记者问到“每个人点几个菜合适”时,他说,“点多点少是顾客的事儿,每人点1个菜和3个菜和我们没关系”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制止食品浪费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显示,当前部分经营人员仍缺乏节约意识,在销售菜品过程中诱导、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。

与此同时,夜间餐饮也存在监管盲区。记者采访时,向多家店主询问有关部门“粮食浪费”检查情况,不少人语焉不详,表示“不知道,没见过”。受访业内人士表示,现有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规定系统性和针对性不强,对于“夜间浪费”缺乏更加有效的约束措施和惩戒机制。同时,由于餐饮机构规模巨大,完全依靠有关部门巡查制止浪费并不现实,尤其是在夜间。

针对以上问题,受访专家、业内人士建议,明确各相关方责任,完善遏制餐饮浪费长效机制。

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王志章认为,只有建立完善节约食物的全面、长效奖惩机制,才能从根本上引导商家和消费者在各个场景避免餐饮浪费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,可对反餐饮浪费作出更具体的规定,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、餐饮经营者、消费者等各方责任,建立健全举报、曝光机制。



此外,受访专家认为,应重视公务人员、网红大咖等关键少数群体的示范作用,使遵守反食品浪费法成为新时代每个公民的基本意识。